

「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 試驗計劃簡介

1. 背景及目的

- 政府於 2024 年 9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 500 元的就業津貼。試驗計劃旨在鼓勵有能力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走進社區，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2. 受惠對象及資格

- 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受惠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¹；及
 - ✧ 在計算就業津貼的月份從事有收入的工作²。

3. 津貼發放

- 在試驗計劃下，每名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在就業期間每月可獲發額外 500 元的就業津貼。
- 符合受惠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會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有關受助人的殘疾記錄及其最新申報的工作入息的資料³，確認受助人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以便安排發放就業津貼。
- 社署會按季將就業津貼款項以自動轉帳形式存入合資格殘疾綜援受助人用以領取綜援金的有效銀行帳戶。
- 社署會向受惠人發出通知書，詳述試驗計劃的安排及各項詳情，包括發放津貼的安排。在試驗計劃下，津貼按受惠人在津貼期（即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內符合所有受惠條件的月份計算。首季（即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的津貼最早於 2024 年 12 月底開始發放。
- 如受惠人在領取津貼後停止領取綜援，或不再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沒有繼續從事有收入的工作，受惠人會在這些轉變後的下一個月起不再符合領取試驗計劃下的津貼。若有關人士於試驗計劃推行期內（即由 2024 年 9 月至 2027

¹ 即指在綜援計劃下，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並證明為殘疾程度達 50%、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

² 就試驗計劃而言，工作收入是根據有關人士於綜援計劃下已呈報的工作入息資料而釐定，亦包括出席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訓練活動所得的獎勵金。

³ 若綜援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延誤通知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有關殘疾綜援受助人的狀況改變，導致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相關受助人的就業情況／工作入息的資料未有更新而令受助人未有獲發就業津貼，社署會由他們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更新相關資料的月份起計，向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津貼。

年 8 月) 再次符合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社署會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已記錄的殘疾及最新的工作入息資料，再次向該人士發放其可獲得的就業津貼。

4. 綜援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責任

- 社署是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有關受助人的殘疾記錄及其最新申報的工作入息的資料³ 確認受助人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如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狀況（包括就業情況及／或經濟來源）有任何改變，有關的綜援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須盡快通知其個案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 若社署核實在試驗計劃下有多領津貼的情況，有關的受惠人士必須退還多領的款項。

5.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